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2.02 院務暨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104.03.10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4.08.12 院務會議通過
104.9.30 104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8.6.19 107 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11.3 110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(送校級單位備查中)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
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及審議本所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、必修與選修課程、修課規定及學程。
- 二、規劃及審議本所及碩士在職專班新開設各類課程之課程內容。
- 三、規劃及審議本所及碩士在職專班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- 四、其他與本所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另訂施行細則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後實施。
- 六、課程委員會的召開與會議結果應通知本系專兼任教師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科技法律學院院長為召集人，本所所長為副召集人，另設置學生代表 2 名，由碩士班、在職專班二年級班代擔任。

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所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